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 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 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 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產生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何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及宋玢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china.hk 供瀏覽。